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于2022年11月1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就景先生、李强先生、冯宇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黄洪燕先生、刘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5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洪

燕先生、刘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洪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冯就景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至2001年，担任中山市坦背电缆公司法定代表人；1993年至2001年，担任中山市德力厨具厂法定代表人；1996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中山市南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中山市日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担任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冯就景先生持有公司191,396,477股，占公司总股本60.45%。冯就景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64.09%。

冯就景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冯就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李强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大专学历，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MBA。1995年3月至1997年8月，先后担任广州天河长江通信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和厂长助理；1997年8月至1998

年1月，担任南方电缆厂厂长助理；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和生产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和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李强先生持有公司9,368,986股，占公司总股本2.96%。李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强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冯宇棠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拉夫堡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7年12月至今，曾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裁办总裁特助。2021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冯宇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之子。

冯宇棠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冯宇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黄洪燕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佛山市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2007年2月至今，任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赛肯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黄洪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洪燕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洪燕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刘涛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2年，担任广东省云浮电厂助理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任正崴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师；2007年至2010年，任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至2015年，任东莞成电精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5年至今，任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执行会长。

截止公告日，刘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